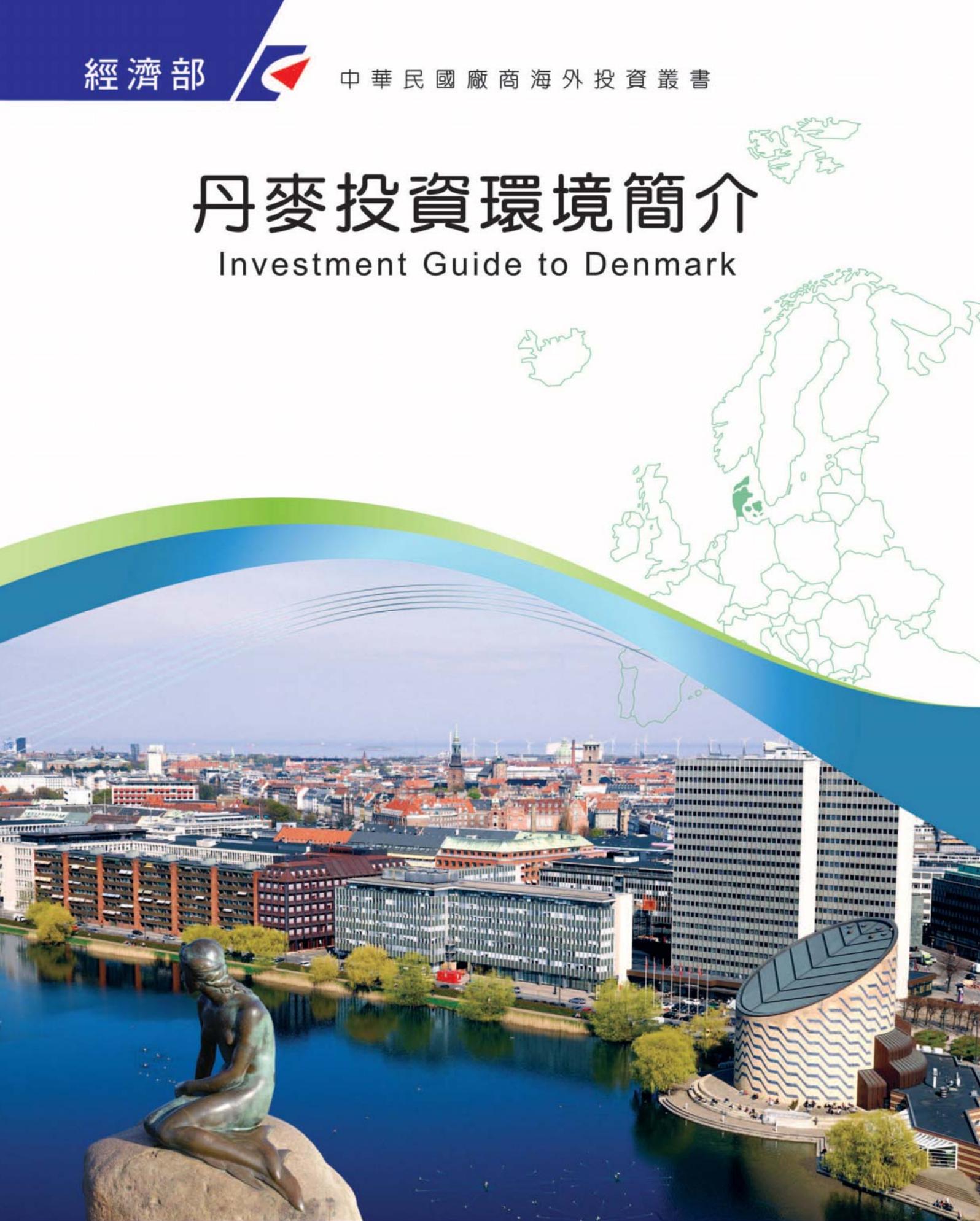




丹麥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Denmark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丹麥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Denmark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丹麥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1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23
第柒章	勞工	2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29
第玖章	結論	3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3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3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3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40

丹麥基本資料表

地 理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北歐，東鄰波羅的海，西邊隔著北海與英國相望，南與德國接壤，北與瑞典及挪威隔海相鄰
國 土 面 積	42.923平方公里
氣 候	溫帶氣候
種 族	歐羅巴人種北歐型
人 口 結 構	565萬人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99%
語 言	丹麥語
宗 教	基督教路德教派，羅馬天主教，回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哥本哈根
政 治 制 度	君主立憲的內閣政治制度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丹麥外交部投資處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Danish Krone (丹麥克朗)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3,416億美元 (2014年)
經 濟 成 長 率	0.8% (2014年)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 37,800 (PPP,2013年)
匯 率	US\$1=DKK5.617 (2014年平均匯率)
利 率	0% (2014年央行重貼現率)
通 貨 膨 脹 率	0.6% (2014年)
產 值 最 高 前 五 種 產 業	石油、石油產品、工業機械設備、醫藥製品、肉及肉製品
出 口 總 金 額	1,098億美元 (2014年)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醫藥製品、工業機械設備及零件、石油、石油產品、動力機械及設備、肉及肉製品、成衣服飾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德國、瑞典、挪威、英國、美國
進 口 總 金 額	988億美元 (2014年)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汽車、石油、石油產品、工業用機械及零件、通訊產品、電子機械設備、醫藥品、運輸設備、成衣服飾
主 要 進 口 國	德國、瑞典、中國大陸、荷蘭、挪威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地理位置、土地面積、地形、氣候

丹麥位於北歐，東臨波羅的海，西邊隔著北海與英國相望，南與德國接壤，北與瑞典及挪威隔海相鄰。屬溫帶氣候，七月是氣溫最高的月份，平均溫度達攝氏16.4度；氣溫最低月份是一月，平均為攝氏零下0.4度。年平均雨量約700mm。丹麥本土是由日德蘭半島（Jutland）以及半島東面的西蘭島（Zealand）、芬島（Funen）等443個島嶼所組成，有格陵蘭（Greenland）和法羅群島（Faroe Islands）兩個自治區。西蘭島為丹麥最大的島嶼，首都哥本哈根位於其內。日德蘭半島和芬島之間，芬島和西蘭島之間，西蘭島與瑞典南部均已有橋樑相連。

丹麥面積42,923平方公里（不包括格陵蘭及法羅群島）。全國總人口約565萬人，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132人，85%之人口居住於都會區。

二、人文及社會

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是丹麥最大的都市，位於西蘭島，首都地區（Region Hovedstaden）人口約176萬人。丹麥的第二大都市為歐胡斯（Aarhus），位於日德蘭半島，約有32萬人口。第三及第四大城分別為奧登斯（Odense）及歐堡（Aalborg），兩者人口規模相當。此外，位於日德蘭半島的Herning市係除哥本哈根外，最主要舉辦商展的城市。

丹麥種族主要為北歐人種，近來有來自東歐、土耳其、巴基斯坦、伊朗等地之移民。

丹麥的官方語言為丹麥語，但英語在商業界通行無礙。



三、政治環境

丹麥係採君主立憲的內閣政治制度，現今女王為瑪格麗特二世（Queen Margrethe II）。丹麥採單一國會制，國會（Folketing）共計179席，原則每4年改選一次，自1909年起國會為多黨組成，未有一黨取得多數席位，2011年9月大選由丹麥社會民主黨、社會人民黨及社會自由黨組織聯合政府執政，並獲得紅綠黨等中間偏左派政黨支持，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改革、恢復經濟成長等工作。整體而言，丹麥政治穩定，且政府相當清廉。目前總理由社民黨黨魁施密特（Ms. Helle Thorning-Schmidt）出任。2015年6月18日丹麥將舉行國會大選。

丹麥地方政府居有高度地區自治權，例如舉辦地方選舉。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重要之經濟指標

- (一) GDP (2014) : 3,416億美元 (2013年為3,243億美元)。
- (二) 平均每人所得 (2013) : 37,800美元 (PPP2012年為37,700美元)。
- (三) 經濟成長率 (2014) : 0.8% (2013年為0.3%)。
- (四) 工業成長率 (2014) : -1% (2013年為1.1%)。
- (五) 失業率 (2014) : 6.6% (2013年為7%)
- (六) 消費者物價指數 (2014) : 0.6% (2013年為0.5%)。
- (七) 外匯準備 (2014) : 801億美元 (2013年895億美元)。
- (八) 進口 (2014) : 988億美元 (2013年為976億美元)。
- (九) 出口 (2014) : 1,098億美元 (2013年為1,103億美元)。

二、天然資源

丹麥除了石油、天然氣外，其他天然資源甚為貧瘠。北海石油蘊藏量約2.9億噸，礦產需要透過進口。北海與波羅的海則為重要漁場。丹麥的天然資源雖少，但農業發達；工業則以再生能源、機械、化學、電子、醫療設備、家具、食品及啤酒為主。



三、產業概況

丹麥工業、服務業、農業分別佔國內生產總值的21.2%、77.5%、1.3%。主要工業為食品加工、機械製造、石油開採、電子、家具、生物醫藥等，產品60%以上出口，約占出口總額75%。丹麥所產之風力發電機、助聽器、胰島素等享譽世界。農業高度發展，近年受到歐盟共同農業政策影響，在國民經濟所佔之比重逐年下降，惟豬肉出口在對外貿易仍具重要性。農畜產品約65%供出口。服務業主要包括電信、金融、保險、環境技術、能源技術、資訊、生物科技等，其中又以環境技術、資訊、生物科技在近年發展最為快速。簡述丹麥產業概況如次：

（一）農業

丹麥以農立國，農民教育水準高，且丹麥傳統上農業合作社、食品製造業、農產品企業界和教育界等四者建構緊密合作網絡，因此擁有優質的農產品及良好的食品製造研究機構，發展出高水準產品。

農業占其國內生產毛額不到2%，但農業仍為丹麥重要出口收入來源，丹麥農產品三分之二出口至全球100多個國家，其中以豬肉、乳製品、種子、穀物、有機食品、貂皮、食品業機器、魚產品及技術等為最重要。近年有機食品出口成長快速，出口金額高達10億美元，主要出口國家為德國、瑞典、英國等鄰近國家，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小。

丹麥為提升該國食品業競爭力，與瑞典在跨越哥本哈根及瑞典南部之玉松（Øresund）區建立食品工業中心。區內有世界級肉品公司Danish Crown、嘉士柏啤酒及丹麥Arla Foods食品公司（世界上最大的乳品製造公司）等，其他國際公司如Danisco、Chr. Hansen、Nestle、Unilever、Master Food及Campbells亦在此區域設有研發中心及總部。

惟目前丹麥農業因產品價格低及沉重的債務，預計在五年農場有可能減少25%。

（二）生物科技業

傳統上丹麥有極為優異的生物科技研究環境，擁有充裕之研發經費。丹麥為一個社會福利國家，自1960年代開始，即擁有完善的國內醫療及藥品的專屬市場。所有丹麥人都享受國家提供的免費健康保險，從搖籃至墳墓，所有病例均入檔，因此採樣資料完整。

北歐60%的藥廠及醫療器材公司皆設立於哥本哈根及Øresund大經濟區內的醫藥谷（Medicon Valley），係北歐最大的生技及生化藥廠中心，亦是歐洲最強的生技及生化藥廠聚落之一。醫藥谷提供基本研究及教育甚佳的環境，擁有10間大學、32間醫院與447家公司，機構間的知識交流通暢，該區之應用微生物學、免疫學、營養學及疾病營養學、內分泌學，新陳代謝、腸胃科學、癌症疾病及神經科學等均頗有水準。主要藥廠包括Novo Nordisk、LEO Pharma及 H. Lundbeck等四家。國際資金基於丹麥的生物科技公司極具發展潛力，進行大幅投資，更加速該產業之成長。

丹麥醫藥產品90%外銷他國。其主要出口醫療及健康製品包括治療糖尿病之胰島素、超音波掃瞄設備、血液分析儀器、治療憂鬱症、皮膚異常症狀等相關醫藥產品、助聽器、尿袋、針筒等，每年持續增加，為丹麥出口主要產品項目。主要出口市場以地區分，最主要為歐盟國家，其次為美洲國家，再其次為亞洲國家；如以國家分，前十大出口市場依序為美國、德國、英國、法國、瑞典、日本、西班牙、芬蘭、義大利及挪威。

（三）能源產業

1973年的石油危機，促使丹麥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從原本99%靠國外進口石油，到現在能完成自給自足，政府及民間企業全力開發再生能源技術功不可沒。



丹麥能源科技出口年金額達150億美元，每年持續增加，約佔總出口的10%。雖然丹麥傳統能源如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原油及天然氣等業日漸萎縮，但再生能源設備，風力渦輪及生物乙醇等輸出大幅增加，環保及相關產業尤以風力能源技術占能源技術出口70%，為能源技術出口主要項目。目前丹麥積極研究氫及燃料電池等未來新能源。

丹麥能源技術70%以上出口至歐洲國家，其中，40%出口至西北歐鄰國、美國及金磚四國等為其主要目標市場。

(四) 船運業

丹麥自古以來就是一個船運發達的國家，非常重視船運教育及工作訓練。丹麥政府更提出提升海運業競爭力方案，以維繫其在國際航運界之地位。

丹麥船運業僅有5%的收入是來自於國內或鄰近國家，高達75%收入來自非歐洲地區航線；主要成長地區則是中國大陸、南美和非洲。

丹麥船運公司每天運輸全世界10%的貨品至世界各地。丹麥船運業盛行併購及向他國租船等方式，來擴大營運規模及航線，目前已有150家船運公司將總部設在丹麥，包括最大的船運公司如AP Moller-Maersk、DS Torm及Norden等，丹麥船運業在世界上具重要地位。

(五) 自動控制裝置產業

由於丹麥多為中小型企業，且該國工資昂貴、人力短缺，因此該國企業非常注重自動控制設備的發展及應用，以解決人力不足及提高國際競爭力。

丹麥自動控制裝置之產業聚落位於Fyn島Odense市南丹麥大學（Syddansk University）機器人科學園區內，由Robolusters機構負責，透過機器人之研發提升產業界自動控制之能力。其合作模式為：產業界向南丹麥大學提出實務上所遭遇問題，由該校與產業界合作研發，再將技

術移轉至產業界商業化及應用。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生物科技、工業生產、娛樂與教育及健康與看護等四大領域。該區之機器人特色在於可依生產需要變更機器人系統程序，其應用相當具有彈性，中小企業可依客製化需求經常轉換生產製程，節省人力成本。

(七) 家具工業

丹麥家具以其簡約、自然的設計風格聞名於世，近年國際需求下降，高價家具外銷情況不佳；所幸低價家具在全球低價家具連鎖店銷售大幅增加，使其外銷金額維持穩定水準。惟因強勢丹麥克朗及國外市場需求受金融風暴影響，自2009至2012年間出口略減，2014年起因全球景氣好轉，略有起色。

丹麥家具工業之主要市場如德國、英國及美國需求下降，而對法國、西班牙、瑞士、荷、比、盧、日本、東歐國家等市場出口卻大幅增加，顯示丹麥家具成功開拓新市場，成長潛力相當大。丹麥家具業經過多年的危機，現在情況已大為改善，全世界對丹麥設計的家具都非常欣賞，其中挪威及德國對丹麥家具更是需求殷切。

(八) 資通訊業

丹麥非常重視工程教育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擁有整合上下端技能之優秀研發工程師，且一向有技術與科學互相分享之優良傳統，透過跨部門的團隊工作，與不同部門專家共事，知識互相交流，發展新軟體科技，同時傳統上喜歡創新設計，遂能發展出優秀的軟體系統，在使用者介面及軟體的設計領域領先各國。雖然丹麥僅有500多萬人口，丹麥軟體發展享譽國際，軟體中的C++、TurboPascal及Visual Prolog等程式語言，均由丹麥人發展出來。許多國際公司如IBM、Microsoft均選擇在丹麥設立軟體發展中心。

丹麥資訊業在Øresund大經濟區及Århus市形成兩大產業聚落，專注普



及運算 (pervasive computing)，研究未來消費者需求趨勢，結合軟體設計，達到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機具 (anytime、anywhere、any devices) 能輕鬆取得資訊並進行回應。主要應用在醫療照顧、互動空間、手機、資訊安全、遊戲、商業軟體等領域。目前進駐公司，包括IBM、Microsoft、Google、LEGO、Nokia、Samsung、WM Data、GN Resound、B&O、RICOH等國際著名公司，皆看重丹麥善於開發消費者需求導向之軟體技術能力。

位於Aalborg市之無線通訊產業聚落，擁有世界一流之無線通訊技術，世界第一代GSM手機即在該區發明。Aalborg大學向以訓練優秀之工程師著稱。吸引世界知名的公司如Sony-Ericsson、Ericsson Mobile Platforms、Teleca、TDC、Nokia、Samsung、Motorola、Broadcom等紛紛進駐該區，區內有數百名研究人員。我商廣達曾與Aalborg大學進行合作研究方案。

(九) 紡織業

丹麥雖重視設計，惟人民喜好休閒服飾，因此紡織成衣業以往並不發達。丹麥為使哥本哈根成為世界流行服裝重鎮，每年在2月及8月舉辦時裝週活動，並於Bella Center展場時裝展，以吸引更多國際買主。

自1990年開始至今，紡織業營業額已成長至3倍，出口每年持續成長，成衣出口居丹麥出口產品中的第七位。出口增加為丹麥服裝業蓬勃之主因。主要出口市場為東歐及俄羅斯。哥本哈根現在也成為世界第五大的時尚之都，僅次於紐約、倫敦、巴黎及米蘭。

(十) 電信業

丹麥電信公司有Telia、TDC A/S、Telenor等。其中TDC A/S是丹麥最大電信公司，對丹麥、瑞士、德國、英國以及許多其他歐洲國家提供固網及手機電話服務，在丹麥及瑞士擁有穩定的固網消費群，及持續成

長之手機及寬頻網路市場，該公司在歐洲擁有1,550萬客戶。另在波蘭、安曼有行動網路，並持有奧地利電信公司的股權。

（十一）金融業

金融和保險約占國民生產毛額的6%，丹麥主要兩大銀行為丹麥銀行（Danske Bank）及諾迪亞銀行（Nordea），擁有約四分之三丹麥市場。此外，丹麥有許多規模較小的區域性銀行。銀行在經歷丹麥數年經濟繁榮而利潤大幅增加，近年因全球金融風暴、丹麥房貸市場蕭條及丹麥經濟衰退獲利大幅下降，已有數家丹麥小規模銀行宣告破產，銀行進行大規模裁員。近年丹麥的銀行積極經營波羅的海三國市場，惟由於波羅的海國家受金融風暴衝擊嚴重，使得丹麥銀行業受到波羅的海國家金融體系影響之風險增加。

除了銀行外，丹麥擁有成熟且具有競爭力的保險服務行業，擁有約200多間保險公司及30多個退休基金。丹麥有大規模之抵押貸款債券市場，發行長期債券。

丹麥股市相對其他國家規模較小，目前約有近200家上市公司。其中，最大的20間公司約占總交易量60%。

（十二）創意產業

丹麥在建築、家具、服飾、紡織、圖形及工業等設計都表現優異，擅於將各種產品與設計結合，向來對其所擁有的設計能力頗為自豪，培養出許多世界知名的設計師及建築師。

丹麥政府認為創意產業成長將頗為可觀，且可為其他產業創造價值，設立The Royal Danish Academy of Fine Arts, School of Design及Design School Kolding兩所設計學院，以提升使用者需要之設計能力。每年約有15萬名學生攻讀設計方面的學科及約4,500間設計公司，並每兩年於哥本哈根舉辦大型國際設計比賽Index Award，及辦理北歐最大的時裝展覽活



動- 哥本哈根時裝展覽週。丹麥設計位居全球前五名。

哥本哈根創意產業中的電影、設計、流行服飾、電腦遊戲在近年已獲得國際之重視。且部分創意產業的成功，使哥本哈根吸引更多外國公司及優秀的人才至此投資及工作。近幾年約有147間外國創意公司在哥本哈根成立分公司，主要行業包括廣告及行銷公司、媒體、書籍、廣播公司/電視及電影/錄影等。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 重要經濟措施

根據丹麥政府2015年預算協議，該國將致力於提升醫療品質、增加主要城市社會住宅、發展新潔淨能源科技、擴充鐵路及輕軌運輸網、增進技職教育師資及改善難民安置問題等。預期2015年公共支出將成長0.8%，約為40億丹麥克朗，至2020年社會福利支出將達200億丹麥克朗。

依據丹麥政府於2014年5月通過新版成長套案(growth package 2014)，促進就業及中小企業融資，相關重點包括：

- 1、調降在丹外籍就業人士適用優惠所得稅率（32%）的所得門檻，自每月70,600丹麥克朗下調至60,600丹麥克朗(註：扣除相關退休金提撥及社會保險費用前)。
- 2、部分合格企業享有較簡便及彈性的工作證申辦程序。
- 3、進一步鬆綁及簡化經商法規，包括外國研究人員將更容易進入丹麥就業市場。
- 4、有關近年實施的外籍勞工綠卡機制，未來將著重於勞動市場需求。
- 5、丹麥政府將研擬投資於小型、未上市公司的稅賦抵減措施。

(二) 經濟展望

歷經過去5年的低迷景氣，丹麥經濟終現曙光。2014年，隨著歐盟市

場及國內需求緩慢復甦，丹麥經濟及就業情況亦逐漸好轉。預期丹麥2015年經濟成長率達1.7%，2016年可達2.1%。

丹麥係一小型開放經濟體，任何國際市場的波動，均可能對丹麥經濟產生立即、直接的衝擊。

丹麥經常帳持續保持盈餘，惟其占該國GDP比例自2013年的7.2%，下滑至2014年的6.5%。丹麥淨國際投資部位於過去5年間均呈正值，並於2014年達該國GDP的40%。

自2013年中，丹麥就業情況即開始改善，至2014年底失業率為6.4%，預期未來兩年失業情況將維持穩定，惟部分族群，如來自歐盟區外之低技術青年及移民等，仍較難獲得就業市場青睞。

丹麥勞動生產力在過去兩年低迷不振，主因係國內服務業缺乏競爭，尤以營建及零售業為甚。丹麥政府於2012年成立生產力諮詢委員會，並於2014年5月通過成長法案，以提振勞動生產力。

2015年1月份丹麥通貨膨脹率負成長0.3%，因物品價格下跌幅度趨緩，預期2015年及2016年物價上漲率分別達0.4%、1.6%。在房屋市場方面，區域漲幅情形不一，都會區房價上漲情況相對較其他區域較顯著。

基本上，丹麥政府財政情況健全，相關政策具永續性，預期丹麥2015-16財政赤字不超過GDP的3%。丹麥財政赤字自2013年佔GDP的1.1%，至2014年轉虧為盈，約占GDP的1.8%，主要受惠於一次性退休金收入稅賦及相關稅收增加。丹麥政府債務將逐步自2013年佔GDP的45.1%，降低至2016年的43.6%。

丹麥克朗持續緊盯歐元，係該國過去30餘年來最重要的貨幣政策，有效確保克朗幣值穩定性，並得以安然渡過1992-93年匯率危機、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2012年歐債危機。

丹麥將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大選，經濟政策勢將成為競選主軸之一



，惟無論選舉結果為何，該國應將持續進行結構性改革，包括提升勞動生產力、競爭優勢及創新研發投資等。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丹麥提供一個友善、而且完全自由的投資環境。所有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與丹麥本地企業完全相同的國民待遇。丹麥政府也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中，被評比為世界最有效率也最廉潔的國家。丹麥政府為吸引外資，該國公司所得稅率將自現行的25%調降至2016年的22%。簡述如下：

（一）丹麥企業特色多為中小企業，大多數為家族企業

丹麥99%為中小企業，其中大多數為家族企業，尚有外部股東，亦為該公司長期僱用之員工或與該家族有良好關係之友人。至丹麥大型企業，即使股份集中在個人或少數個人手中，但通常為股票上市之公司。此外，家族企業通常會在股市掛牌發行控制權較小的股票，以保留家族對該企業之控制權。丹麥企業多為民間私人經營，少數公司為國營企業，如郵局、鐵路。

（二）丹麥重視自由經濟

丹麥社會崇尚自由經濟，政府對經濟運作之介入相當有限。政府經濟目標為增加就業率，在全世界民營化潮流下，丹麥政府仍秉持尊重市場經濟之原則，不介入民營化，例如電信公司。此外，丹麥亦未設立自由貿易區。

（三）丹麥勞資關係和諧

丹麥擁有素質良好之人力資源，崇尚團隊精神、效率高、自主性高，語言能力高，除英文流利外，尚精通第三國語言例如德文等。勞資雙方關係相當好，丹麥勞工團體對外國投資持中立態度。

（四）英文溝通無礙

丹麥國內市場不大，對外貿易占經濟發展重要地位。平常報章雜誌以及電台，電視節目雖皆為丹麥文，但英文非常普及，幾乎在各處商店或對工人均可用英語溝通，一般商業書信皆可使用英文，以英文印製之目錄及說明書可被接受。

(五) 商場注重信譽

講究穩定之主客關係，不太願意輕易變更，故開始做生意時雖較困難，但在贏得丹麥廠商的信賴後，關係可保持長久。

(六) 工作態度務實具彈性

社會福利健全，租稅負擔也重，作事按照規定，務實敬業。一般人均重視休閒活動，每週工作37小時，此外每人可有5週之年假。6月中旬至8月中旬為丹麥之工業假期，幾乎所有民營機構及公司行號都呈半休狀態，在此期若要接洽商務或安排約會應儘早連繫。

(七) 丹麥勞力市場十分自由，公司聘用及解僱員工都很容易

依據法律丹麥允許公司與員工簽署臨時性工作契約，公司也可以與員工自由協定加班，法律並未限制上班時間及最高加班時數，一般而言，一週5個工作天，總工作時數為37小時。公司可以安排最有效率的工作流程。一般而言，丹麥的勞工法是歐洲國家中最有彈性的。

(八) 訂單少量多樣

由於丹麥企業多屬中小規模，訂單多屬少量多樣。零售店或批發商甚多到鄰近之德國與荷蘭等地，採購進口，以降低進貨成本。環保規定嚴格：丹麥政府規定產品包裝上須有丹麥文之用途說明成份，但對產地則不強制標示。基於環保理由鼓勵進口及研發符合環保規定之產品。

(九) 銷售通路長，拉高零售價

丹麥工資水準高、稅賦重、行銷通路長，進口之貨至零售商中，售價往往已高出原進口價數倍，若以當地零售價作為報價之參考時，上述因



素應列為考慮，否則所報之價格將很難被接受。

(十) 丹麥為歐盟、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故在關稅、進出口等方面係完全遵照歐盟及世界貿易組織之規定。

六、投資環境風險

丹麥社會穩定、包容，政府施政清廉、透明，經商環境自由、開放。根據經濟暨和平研究院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 Peace) 公布2014年「全球和平指數 (Global Peace Index, GPI)」，丹麥為全球排名第2最和平的國家，僅次於冰島。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依據丹麥中央銀行統計，2014年外人對丹直接投資金額38億美元，其中瑞士（18.3億美元）為丹麥主要外資來源國。

以產業別分析，2014年外國對丹投資中，金融業投資最高，投資金額達27.8億美元；第2為來自控股公司之投資，投資金額達19.4億美元；第3為金屬及機械業，投資金額為6.9億美元（註：以上數據未計入當年度自丹麥撤資金額）。

國際知名的公司如 INTEL、Nokia、Samsung、BULL、DIGITAL、ERICSSON、IBM等在此有相當之投資研發及製造。我國廠商在丹麥投資者有鴻海、合勤、友訊、台揚科技、中美矽晶、宏達電、世芥蘭業、有量科技等，多從事於資訊、通訊產品之研發或批發，我國人電腦廠商如宏碁、華碩之產品透過代理商銷售，品牌知名度甚高。

依據我經濟部投審會資料，1952年迄今，丹麥廠商赴我國投資共約54件，累計金額近2億美元。所跨業別甚廣，包括木竹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等，丹麥知名之Grundfos、A.P. Møller-Maersk、Novo Nordisk、Georg Jensen、Royal Copenhagen、Vestas、Daka、Klee Engineering等在台均有投資。早期在台投資活動以製造、批發為主，近年則有ISS、DSV等公司在台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流等服務、Danisco與我國廠商進行食品添加物應用研發等。



二、台（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丹麥由於市場規模不大，故早年我國廠商來丹麥投資者甚少，直到近幾年來始有廠商為了拓銷市場前來設立據點。目前我國廠商在丹麥設立分支機構者共7件，主要業務為銷售服務，業務範圍涵蓋丹麥或整個北歐地區，主要廠商有合勤科技公司、鴻海企業集團、台揚科技、友訊、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宏達電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世芥蘭業及有量科技。我個人電腦廠商宏碁、華碩之產品透過代理商銷售，品牌知名度甚高。

目前尚未成立台商組織。

三、投資機會

（一）丹麥為進入北歐及東歐之門戶，可建立與北歐、中東歐及波羅的海國家之行銷基地。

丹麥地處歐陸與北歐諸國之間，居樞紐地位，且於2001年3月加入申根協定，又因其連接瑞典大橋通車，已實際上成為中西歐通北歐門戶。目前丹麥又積極興建公共設施，包括連接丹麥及德國的跨海隧道Fehmarn Belt Fixed Link，預計於2020年通車，希望成為北歐各國通往歐洲大陸的貿易轉運站。且丹麥因歷史因素與波羅的海各國及中東歐國家關係友好，近年來丹商赴該等國家投資製造回銷或銷往第三國。

（二）丹麥環境、能源、醫藥、資訊軟體、動力機械、生物科技、食品農業等蓬勃發展，擁有先進技術，我商可與丹麥公司進行技術合作，提高我產品競爭力。另丹麥因缺乏天然資源，其產品及服務的創新設計理念著重使用者需求，致力於解決人類生活及社會環境問題。我商如能將丹麥設計結合我製造優勢，必能大幅加強產品之競爭力。此外，丹麥亦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如中國大陸等，我商具豐富經驗，可為其理想合作夥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丹麥的企業環境相當自由。以中小企業為經濟的主力，員工人數少於250人的小型企業僱用了全國6成以上的勞工。勞工的素質及工資水準均高。進口多屬原料及半製品，再加工為高度專門性產品。主要的貿易伙伴為德國、瑞典、挪威、英國等。目前丹麥僅有哥本哈根為自由港，無自由貿易區，但有保稅倉庫。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丹麥對外資並無特殊之法規或規定，所有有關投資之法令規章對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均一體適用，其相關投資法令如下：

- (一) The Danish Companies Act
- (二) The Marketing Practices Act
- (三) The Danish Sale of Goods Act
- (四) Danish Tenders Act
- (六) Danish Competition Act
- (七) 其他有關環保、衛生、智慧財產權等規定。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外國人在丹麥投資手續及程序等和丹麥人相同。

- (一) 先至丹麥商業局（Danish Business Authority）進行公司登記（官網：virk.dk）。
- (二) 確認已向丹麥稅務單位進行登記（官網：SKAT.dk）。
- (三) 投資人須在外交部及就業部登記取得工作證。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丹麥外交部投資處，其網址為<http://www.investindk.com/>。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丹麥對外資並無特別獎勵措施。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個人所得稅

丹麥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分為下列幾類：

- 1、丹麥居民須繳個人所得稅。
- 2、在丹麥設立登記的公司須繳公司所得稅。
- 3、外國人民及公司須負擔部分的租稅義務。
- 4、受丹麥遺囑監管法院管理的死者所遺不動產。

基本上在丹麥本國及國外所取得的全部所得均要課稅。應稅所得等於總所得扣減可扣除的費用。個人的資本利得採分離課稅，公司的資本利得則須合併申報。為避免所得遭雙重課稅，丹麥和包括我國在內之大多數國家簽有協定，對於未簽約的國家，則允許將外國已課的所得稅抵繳。所有的雇主包括有限公司和外國的分支機構在支付薪水、工資及其他類似的所得時，要先預扣所得稅並將代扣的稅款交給稅捐機關。雇主代扣所得稅的數額係根據稅捐機關發給受僱人課稅憑證上所記載的資料而定。

(二) 公司所得稅

公司的課稅所得包括它在世界各地的收入減去為了取得該收入所發生的費用。公司所得稅率為單一稅率25%，至2016年逐步調降至22%。所得包括資本利得在內。公司的成本例如工資、薪水、辦公費用、折舊、維修費用及利息支出等可從課稅所得中減除。



(三) 營業增值稅

營業增值稅屬於間接稅的一種，課徵在價值增加的部分。此稅課徵在生產、交易、勞務的各個階段。進貨時課的增值稅可在銷貨應付的增值稅下減除。因此在每一個轉手的過程中，只對該過程所增加的價值課稅，其稅率為25%。

(四) 地價稅

地價稅可說是地方稅收的主要來源。政府根據土地和建築物的價值一起考慮而決定地價，但是地價稅只課在土地的價值部分。地價稅率因各地政府規定而有不同，但正常的稅率是在地價的1~4%之間。

(五) 汽車道路稅

在丹麥登記的汽車每年均須繳道路稅，根據汽車的重量及所用的燃料種類不同，其稅款約在每年DKK 1,500~DKK 6,000之間。另丹麥汽車除課以牌照稅180%後，再加25%之增值稅，故其稅後價格為稅前價格之3.5倍。

(六) 環保稅 (Green Tax)

丹麥政府對水、電、油、煤、廢棄物等從量徵收環保稅。

(七) 貨物稅 (Excise duties)

丹麥針對部分貨品，如酒、電池、巧克力及糖果等課徵貨物稅。

二、金融

丹麥雖為歐盟會員國，為維持國家之獨特性，並未採用歐元，其通行貨幣為丹麥克朗，惟丹麥克朗一直釘住歐元。近年來丹麥克朗對美元匯率波動甚大。

丹麥的金融制度透明度高，銀行界相當健全，股市的交易具有效率，且沒有外匯管制措施¹。丹麥銀行除提供銀行服務、保險、房地產、資產管理、融資等多元金融服務，也提供公司多管道籌資來源，籌資方式則將視公司規模、商業活動、公司發展階段等而不同。當公司擬在丹麥設立營業據點，可先向銀行諮詢相關融資意見，此外，丹麥銀行相當具有效率且高度資訊化，在銀行開戶相當快速，且北歐主要銀行在丹麥皆設有據點。

丹麥主要銀行包括：

Danske Bank（網址：www.danskebank.dk）

Nordea Bank（網址：www.nordea.dk）

Jyske Bank（網址：www.jyskebank.dk）

Sydbank（網址：www.sydbank.dk）。

不動產融資機構包括：

BRF Kredit（網址：www.brf.dk）

Nordea Kredit（網址：www.nordeakredit.dk）

Nykredit（網址：www.nykredit.dk）

租賃融資公司包括：

Finans Nord A/S（網址：www.finansnord.dk）

¹ 據外匯相關法規，居住滿一年者，視為丹麥居民，而在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公司等，亦視為居民。居民與非居民間之外匯交易不需經過許可，僅須向丹麥中央銀行及國家銀行報告。公司及個人可自由向外國銀行開戶、購買國外證券、向海外借款，惟僅須向丹麥國家銀行填報所擁有之海外帳戶及海外證券資料。此外，在個人海外開戶部分，在1988年10月1日後所開戶之個人海外存款銀行，須同意每年向丹麥賦稅單位提出個人財務資料及存款結餘，俾進行賦稅檢核。



GE Capital Denmark (網址：www.gecapital.dk)

Jyske Finans (網址：www.jyskefinans.dk)

Nordania Leasing (網址：www.nordania.dk)

Nordea Finans (網址：www.nordeafinans.dk)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取得或承租工業用地的成本，視地點之不同而有差異。據統計，哥本哈根市近郊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之租金及其每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成本之大約平均價格如下：

- (一) 土地成本：每平方公尺約75至100美元。
- (二) 建築成本：辦公室每平方公尺約900美元，倉庫每平方公尺約600美元，工廠每平方公尺約800美元。
- (三) 租金：辦公室每平方公尺每年約300美元，倉庫每平方公尺每年約80美元，工廠每平方公尺每年約105美元。

二、能源

丹麥水、電及天然氣等能源供應穩定充足，相關基礎設施完善，品質及服務均甚良好。水費每立方公尺約10美元。能源價格則依消費者年度的使用量及使用之時段採差別訂價。丹麥於2010年開始徵收能源環保費，每排放1噸二氧化碳，將課徵380美元環境稅，2020年將提高到每噸660美元之二氧化碳環境稅。



三、通訊

丹麥的電訊設施相當先進，為全球電訊基礎建設最完備的國家之一。其通訊網路已全面數位化，寬頻網路的使用率更高達90%以上。此外，丹麥個人電腦及家庭上網的比率均居全球領先地位，其行動電話的普及率也遠高於歐洲國家的平均水準。

四、運輸

（一）鐵、公路

丹麥境內鐵路四通八達，設施完善。丹麥鐵路系統屬於歐洲鐵路網（Eurorail）的一部份，哥本哈根為歐洲大陸通往北歐的交通樞紐。自哥本哈根火車不僅可通往歐洲各大城市，也有高速火車連接挪威及瑞典。

丹麥公路網密佈全國，且品質甚佳，搭乘汽車可輕易前往歐洲主要城市及北歐其他國家。2000年7月1日，連結丹麥及瑞典的奧森跨海大橋開放通車，自此斯堪地那維亞半島才真正與歐洲大陸完全連接起來，對於建設哥本哈根成為北歐的運輸中心甚具歷史意義。另丹麥及德國刻正合作興建費馬恩海峽隧道，預計2020年通車，未來將連結丹麥洛蘭島（Lolland）及德國費曼島（Fehmarn），對於增進兩國重要都會區間之公路及鐵路交通至為重要。

（二）海、空運

丹麥為大西洋通往波羅的海的門戶，出口商品中75%靠海運運輸，故早已建設完成完善的港務設施，從丹麥每天有航線可通往全球以及歐洲的主要港口。丹麥的運輸及配銷業亦甚先進，可提供相當有效率的服務。

哥本哈根國際機場為歐洲的主要機場之一，亦為北歐主要交通中樞，

北歐航空公司（SAS）的主要機場，DHL亦選定它為北歐的轉運中心。哥本哈根國際機場多次受IATA評選為全世界最有效率、服務最佳的機場，一年平均服務2,600萬名旅客，處理貨物60萬噸。除了哥本哈根機場外，丹麥境內尚有歐胡斯（Aarhus）、歐堡（Aalborg）及必倫（Billund）三個國際機場，這三個機場都位於丹麥連接歐洲大陸之日德蘭半島（Jutland）上。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丹麥勞工素質高，效率也高。勞工人數約有265萬，其中126萬為女性。大部分的工人及上班族都加入各行業工會，各行業工會再組成總工會。另僱主也有聯盟組織，勞資雙方每隔一年議定工資上漲幅度及工作條件等。無法達成協議時則訴諸政府仲裁。

二、勞工法規

僱主解僱員工須事先通知。通常受僱時間愈長，須愈早事先通知，例如受僱期達6個月者，須事前一個月通知，6個月到3年者，須事前3個月通知。工人在法律上未受不解僱的保障，但是僱工超過20人的公司在大量裁員時，須在一個月前通知。其它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僱用超過35人之公司，勞工可派代表參加公司董事會議。
- (二) 每週之工時為37小時，超過以加班費計。
- (三) 解僱員工須視任職期間長短給予3至6個月之通知，惟員工如有重大過失，不在此限。
- (四) 員工每年都可享受五週帶薪之休假，休假津貼為上年度年薪的1%。
- (五) 僱主不得因員工患病或懷孕而解僱員工。
- (六) 工作場所及環境必須符合工作環境法（Work Environment Law）對健康及安全之要求。

丹麥社會福利完善，勞工之退休、傷殘、疾病、生產、失業均由政府負責，雇



主不須負擔。一般勞工均受過高中以上教育，工作態度良好，集體罷工情形尚少見。外國人要到丹麥工作，必須在原籍地向當地丹麥大使館申請工作和居留許可。通常只有受僱於外國公司丹麥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專業管理人員才能獲准。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外國人如欲在丹麥居留及工作，超過3個月以上，須向丹麥就業部勞工局 (Danish Agency for Labor Market and Recruitment) 提出居留及工作申請。惟獲邀赴丹之科學家和學者、參加重大活動的藝術家、在丹麥沒有經營公司的外國商人、受僱負責設備維修、諮詢及指導之外國技術人員、外國人僱用的傭人、職業運動員及教練，在丹麥連續工作不超過3個月，則可以在沒有工作許可下工作，惟必須擁有入境丹麥的簽證。

根據規定，申請者應在入境以前提出申請，如果申請者在入境後才提出工作和居留許可之申請，丹麥主管機關有權拒絕受理。審核時間長，在預定抵達丹麥日之2至3個月前較為妥適，向原籍地之丹麥大使館提出相關申請文件，由其轉交丹麥主管機關辦理。而海外申請者，則向其已合法居住滿3個月國家之丹麥大使館提出申請。倘當地未有丹麥大使館，則改向代辦丹麥簽證業務之申根會員國提出申請。我國人民向丹麥商務辦事處申請，申請前先至該辦事處網站<http://taipei.um.dk/zh-tw/travel-and-residence-cn/long-stay-visa-cn/>，下載相關申請文件，填寫後送交丹麥商務辦事處。

此外，在丹麥工作之外國人不會自動獲得攜帶眷屬來丹居住之權利，必須另行申請。而獲得在丹麥3年或以上之外國工作人員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得獲得在丹麥的居留權，且在丹麥居留期間得在丹麥就業。

至延長居留及工作許可，應在居留許可到期2個月前，最遲到期1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居留許可延長申請者屆時本人應在丹麥，申請表格可自New to Denmark官



網下載(http://www.nyidanmark.dk/en-us/coming_to_dk/work/extension.htm)，填寫完後交給丹麥主管機關辦理。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外國人要到丹麥工作，必須在原籍地向當地丹麥使領館或代表處申請工作和居留許可。通常只有受僱於外國公司丹麥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專業管理人員才能獲准。聘用外籍員工亦依循前述居留及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構及經營情形

丹麥為一福利國家，從學齡前教育至大學都為免費，且政府給與在學學生每月生活費，惟丹麥學校主要教學語言為丹麥文，大學教育仍以丹麥文為教學語言，大學目前已漸提供若干國際課程。外商子女多就學於國際學校，大學教育則需至其他國家就讀。丹麥有12所國際學校，以英文、德文、法文及日文等進行教學，簡述資料如下：

(一) CIS - Copenhagen International School

由丹麥教育部補助之非營利機構，以英文教學，提供學齡前教育至12年級（即3歲至19歲），網址：www.cis-edu.dk。

地址：Hellerupvej 22-26

DK-2900 Hellerup

電話：+45 39 46 33 00

E-mail：cis@cisdk.dk

(二) Bernadotteskolen 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Denmark丹麥私立學校

以英語及丹麥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即6歲至15歲），網址：www.bernadotteskolen.dk。

地址：Hellerupvej 11

DK-2900 Hellerup

電話：+45 39 62 12 15 or +45 39 62 28 37

E-mail：adm@bernadotteskolen.dk or tlh@bernadotteskolen.dk

(三) Birkerød Gymnasium 丹麥住宿國際公立學校

以丹麥文及英文教學，提供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B Diploma）兩年制的預科課程。這個課程是由國際文憑組織（IBO）組織及管理。在世界大部份國家的大學，已經接受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為認可的入學資格，而且如成績優異，分數可在美國大學折換成學分。網址：www.birke-gym.dk。

地址：Søndervangen 56

DK-3460 Birkerød

電話：+45 45 81 02 56

E-mail：mail@birke-gym.dk

(四) Bjørns International School 丹麥私立學校

以英語及丹麥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即6歲至15歲），網址：www.b-i-s.dk

地址：Gartnerivej 5

DK-2100 Copenhagen Ø

電話：+45 39 29 29 37

E-mail：kontoret.101152@b-i-s.dk

(五) Hørsholm International School 丹麥私立學校

以英語及丹麥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十年級（即3歲至16歲），網址：www.ngg.dk。

地址：Cirkelhuset

Christianshusvej 16



DK-2970 Hørsholm

電話： +45 45 57 26 16

E-mail： his@ngg.dk

(六) Nørre Gymnasium 丹麥住宿國際公立學校

以丹麥文及英文教學，提供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B Diploma）兩年制的預科課程。網址：www.norreg.dk

地址：Mørkhøjvej 78

DK-2700 Brønshøj

電話：+45 44 94 27 22

E-mail：ng@norreg.dk

(七) Prince Henrik's School 丹麥私立國際學校

主要以法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九年級（即6歲至15歲），網址：www.prinshenriksskole.dk

地址：Lycée français de Copenhague

Frederiksberg Allé 22 A

DK-1820 Frederiksberg C

電話：+45 33 21 20 48 or +45 33 21 13 69

E-mail：lfph@lfph.dk

(八) Rygaards International School 丹麥私立天主教學校

主要以英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十年級（即4歲至16歲），網址：

www.rygaardsskole.dk

地址：Bernstoffsvej 54

DK-2900 Hellerup

電話：+45 39 62 10 53

E-mail：admin@rygaards.com

(九) Sankt Petri Schule 私立國際學校

以德文及丹麥文教學，提供學前教育至十年級（即4歲至16歲），網址：

www.sanktpetriskole.dk

地址：Larslejsstræde 5

DK-1451 Copenhagen K

電話：+45 33 13 04 62

E-mail：kontor@adm.sanktpetriskole.dk



第玖章 結論

丹麥地處歐陸與北歐諸國之間，居樞紐地位。目前丹麥又積極興建公共設施，希望成為波羅的海各國對外的貿易轉運站。丹麥政府為吸引外資，2007年6月1日將公司所得稅降為25%，2016年並擬進一步調降至22%，較其他西方國家低，且對在丹麥工作的外國人之所得稅率亦大幅降低，而且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均非常樂意提供外人投資所需要之協助。

丹麥對外資並無特殊之法規或規定，亦無特別優惠或獎勵措施。所有相關投資法令規章對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均一體適用。

一般勞工均受過高中以上教育，工作態度良好，集體罷工情形少見。丹麥社會福利完善，勞工之退休、疾病、生產、失業均由政府負擔。

丹麥因歷史因素與波羅的海各國及中東歐國家關係友好，近年來頗有丹商赴該等國家投資製造回銷或銷往第三國，與我商在東南亞或大陸投資情形略似。以下6點可為我商來此投資之優先考慮：

- 一、丹麥於2001年3月加入申根協定，又因其連接瑞典大橋通車，已實際上成為中西歐通北歐門戶，在此可建立與北歐、中東歐及波羅的海國家之行銷基地。
- 二、丹麥在資訊、通訊、生物科技、環保、能源、設計等產業之技術相當先進，我商可與丹商合作獲得先進之技術。
- 三、丹麥之設計與義大利之「流行」，德國之「工業機械」不同，重於日常生活用品設計。又因該國缺乏天然資源，其設計重視原材料充分利用，國民關心生活環境，故而又重視產品結合環保及人性等理念。丹麥目前有專業設計師二千餘人，我國業者特別是傳統工業如能將其結合我製造優勢必能大



幅加強產品之競爭力。

- 四、丹麥人喜歡嘗試新產品，為產品早期採用者，其接受新產品速度快過世界其他國家，該國市場是一個很好的試售市場。我商可將之作為新產品之試售市場。丹麥人亦擅於表達自己的需求及意見，可助我商調整產品組合。
- 五、丹麥網路、電腦普及率高，消費者喜歡上網購物，公司亦透過網路尋找合作夥伴，利用電子郵件直接連絡廠商下單，網路是丹麥最重要、關鍵行銷媒介之一，此亦為其他北歐先進國家之趨勢。網站予人之第一印象及信賴感係影響未來交易成功與否及合作意願之關鍵，網頁設計宜力求簡潔、專業，必須具備清楚之英文資料，包括公司介紹、使命、願景、組織、負責人、產品說明、產品圖片、聯絡方式等，且有專人負責以英文即時回覆電子郵件。
- 六、由於丹麥有其獨特語言及文化，其市場偏好、消費習性不同於我國，為建立品牌形象及通路，不論公司管理、營運與產品應因地制宜，經理人宜優先僱用熟悉市場之當地專業人士，台灣總公司亦須充分授權，產品組合宜以客製化產品與服務以創造差異化競爭。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駐丹麥台北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Denmark

Amaliegade 3, 2nd Floor, DK-1256 Copenhagen K, Denmark

Tel : (45) 33123505

Fax : (45) 33933916

E-mail : troeddk@mail.dk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 丹麥外交部貿易理事會投資處

Invest in Denmark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Denmark

2, Asiatisk Plads

DK-1448 Copenhagen K

Denmark

Tel. +45 33 92 11 16

Fax +45 33 92 07 17

indk@um.dk

Office hours : 09.00 - 16.00 (當地時間)

(二) 哥本哈根投資中心

Copenhagen Capacity

Nørregade 7 B

1165 Copenhagen K

Denmark

Tel : +45 33 22 02 22

Fax : +45 33 22 02 11

info@copcap.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014年外人對丹麥投資統計

單位：十億美元

名次	投資來源國	投資金額
1	Switzerland	1.8
2	Japan	0.3
3	Offshore centres	0.1
4	France	0.1
5	Germany	0.1
6	Poland	0.1
7	Spain	0.1
8	Italy	0.1
9	Russia	0.1
10	China	0.1
All countries excluding Denmark		3.8

詳請參考丹麥中央銀行資料庫 <http://nationalbanken.statistikbank.dk/>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01	2	559
2002	1	842
2003	1	3,312
2004	-	341
2005	1	130
1007	-	307
2010	1	24
2011	-	57
2012	1	9,250
2013	-	-
2014	-	-
總計	7	14,82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